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詹雅茹  
電話：02-87711914  
傳真：02-27514523  
電子信箱：chanlala04@mail.sa.gov.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70030104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(107D021478\_107D2011765-01.odt、107D021478\_107D2011786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救生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以107003010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本署國會組、全民運動組

2018-08-28  
09:14:26  
電子公文  
章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7/08/28



1070170718